

苏州大学

苏大人〔2022〕13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业经2022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

(2022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树立正确人才评价导向，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水平，促进创新型人才培养，根据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5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下放本科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69号），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苏职称省〔2020〕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的指示，遵循高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激发专业技术人员活力、动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为学校“双一流”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

第三条 按照“总量控制、分类指导、强化师德、科学评价、规范程序、择优聘用”的原则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重点考察申报人员的实际水平、发展潜力和岗位匹配度，加强对教学、科研、管理等各方面工作实绩的考核，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的导向作用，建立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的人才评价体系。

第二章 专业技术职务设置

第四条 学校根据上级部门核定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结合本校实际，协调发展各类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合理设置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行限岗评聘。

第五条 根据工作性质和类别，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分为教师系列、实验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以及工程、图书、档案、文博、出版、会计、审计、卫生等其他系列。

教师系列、实验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及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由学校自主进行，其他我校无评审权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按照江苏省人社厅相关要求进行。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该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处，人力资源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议工作小组。主要职责是：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学质量、科研成果和工作业绩等进行全面考核与评价。

学院（部）专业技术职务评议工作小组不少于7人，由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包括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代表等。

机关部门、群直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议工作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由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包括领导班子成员、支部委员及教职工代表。

第八条 学校建立教学专家库，由校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成员、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以及校内教学经验丰富成果突出的教学专家组成。每年根据当年度申报情况，从专家库中选取5—7人组成教学督导组，负责对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师进行教学考核。

第九条 学校根据学科发展状况及当年度申报人员所在学科、类型分布情况，按大类设立相应的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主要职责是：综合学科发展与平衡、同行专家评议意见和岗位数等情况，对各二级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的工作业绩和学术水平等进行评议推荐。各学科评议组专家人数不少于7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

第十条 学校成立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高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评审条件和评审规则，

对各学科评议组向学校推荐的人员进行审议表决，对通过的人员予以聘任（推荐）。

按照《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设置评审专家库，每年度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数不少于 13 人（其中校外专家人数占比不少于 20%）。

第四章 评聘程序

第十一条 个人申请。申报人员向所在二级单位递交书面申请及相应材料，并按规定进行公开展示，同时缴纳评审费用。对于有申请材料不实，故意误导或弄虚作假情况的申报人员实行一票否决。

申报高一等级高级职务累计 3 次未通过，后续每隔 3 年方可申报 1 次。申报次数的计算以通过学校资格复核为准。

第十二条 材料审核。各二级单位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指导下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是否符合学术规范进行审核，对有违背师德师风、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故意误导情况的申报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并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将教学、科研成果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汇总。教学业绩等相关材料主要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审核；科研业绩等相关材料由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处负责审核。审核结束后，各二级单位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对申报人员进行民意测评、思想政治

表现测评及教学质量考核，确定考核等第。申报高级职务人员须作述职报告。

第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根据审核和测评结果，对申报人员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提出明确意见，并将符合条件人员的材料报学校审核。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处对二级单位所推荐的申报人员资格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至各二级单位。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处、教务处会同教学督导组，对申报教学为主型高级职务的教师进行教学评价，通过随堂听课、教案抽查等形式对申报人进行教学评估，提出评估意见，作为学科组评议的重要参考。

第十七条 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对申报教师系列、实验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级职务人员，在通过资格复核后，由人力资源处统一组织校外同行专家对申报人员的代表成果进行学术评议。学术评议完成后，人力资源处将评议结果反馈至各二级单位。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通过人员可进入下一轮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议工作小组对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通过人员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向学科组提出推荐意见。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岗位总量及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情况向学科组下达岗位数指标。申报高级职务人员在学科评议组会

议上进行现场述职与答辩。学科评议组专家在听取申报人员述职基础上对申报人员的能力与水平进行综合评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在学校下达的指标限额内向高评委推荐人选。

第二十条 高评委对拟聘（推荐）人员进行审核评议，在此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拟聘任（推荐）人选，公示聘任（推荐）结果，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经公示无异议人员由学校发文聘任，并将聘任结果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章 评聘规则

第二十二条 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工作由人力资源处统一组织。

人力资源处聘请校外正高级同行专家对申报人员代表性成果的质量、原创价值、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提供专业评议。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送审的代表成果不超过 5 份，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送审的代表成果不超过 3 份。可送审的代表成果包括论文、著作、已经转化（转让或许可）的授权发明专利、决策咨询报告、国际学术会议报告、教学成果等，自 2023 年起申报教学为主型人员送审成果必须包含课堂录像。评议结果分为“已达到”、“基本达到”、“未达到”三类。

对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学校聘请 7 名校外正高级同

行专家对其代表性成果进行学术评议。正常申报者，5名（含）以上专家评价为“已达到”或4名专家评价为“已达到”且没有“未达到”者视为外审通过。破格申报者，5名（含）以上专家评价为“已达到”且没有“未达到”者视为外审通过。

对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学校聘请5名校外正高级同行专家对其代表性成果进行学术评议。正常申报者，4名（含）以上专家评价为“已达到”或3名专家评价为“已达到”且没有“未达到”者视为外审通过。破格申报者，4名（含）以上专家评价为“已达到”且没有“未达到”者视为外审通过。

在符合申报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前提下，正常申报人员的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结果有效期为两年。破格申报人员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结果仅当年有效。

申报人员在提交同行专家送审材料时，可提出需回避的专家名单，人数不超过3名。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当年外审通过人数的80%（四舍五入计）向各学科组下达指标，同级转评不占当年岗位数。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议工作小组、学校学科评议组、高评委须有四分之三（含）以上成员出席方能举行会议，不得委托投票，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方可通过。

第六章 评聘纪律

第二十五条 严格按照国家、江苏省和学校关于加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有关规定，规范评聘程序，严格评聘权限，维护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严肃性、科学性和公正性。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议工作小组、学校学科评议组、高评委成员及评审工作人员须遵守保密规定、客观公正。有关执行委员名单、面试答辩情况、评议和评审过程中发表的意见及表决结果不得向外泄露。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对泄密、违反职业道德或严重失职而有损评聘工作公正性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政策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查处。已聘任上岗者，撤销相应任职资格，并视情况给予严肃处理。

第七章 申诉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聘任过程中各级评审组织违背学校相关程序规定和职称评审过程中的学术不端行为，教职工可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对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价结论及各二级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议工作小组、学校学科评议组、高评委会议投票结果不受理申诉。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对于新聘用的高层次人才，学校建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绿色通道，由学校党委人才（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对其专业技术职务进行初定，经高评委审核通过后发文聘任，聘任时间从其工作合同（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第三十条 经学校批准进行职务聘任试点工作的二级单位，按学校审核同意的方案组织本单位职务聘任工作。

第三十一条 每年度职称评聘工作于当年5月份启动，申报人员的现职务任职年限、学历学位取得时间、论文论著公开发表出版时间、科研项目获得时间、科研成果通过鉴定或完成的时间等，均截止到上一年度12月31日。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原《苏州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苏大人〔2018〕127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
